

礼拜六的 蝴蝶梦

范伯群

现代文学述林



礼 拜 六 的

蝴 蝶 梦

——论鸳鸯蝴蝶派

范 伯 群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九 年 · 北 京

“现代文学述林”以反映现代文学研究的新成果为宗旨，将陆续推出各种专题、各种角度深入阐释现代文学现象和规律的新论著。每书在二十万字以内，力求有新见解、新发现，有学术价值。提倡在学术研究上百家争鸣，以期推动现代文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和开拓现代文学研究的新领域。

装帧设计：李吉庆

礼拜六的蝴蝶梦

Libailiu De Hudiemeng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75,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9\frac{1}{4}$ 插页 2

1989年6月北京第1版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600

ISBN 7-02-000742-2/I·743 定价 3.10 元

目 录

试论鸳鸯蝴蝶派	1
再论鸳鸯蝴蝶派	38
鲁迅论鸳鸯蝴蝶派	59
清末狭邪小说“溢恶”代表作——《九尾龟》	86
早期鸳鸯蝴蝶派代表作——《玉梨魂》	104
早期鸳鸯蝴蝶派社会小说代表作——《广陵潮》	120
包天笑及其流派归属	135
周瘦鹃和《礼拜六》	159
从不肖生的黑幕与武侠代表作谈起	180
程小青的《霍桑探案》	211
张恨水的几部代表作	227
北派“鸳鸯蝴蝶”名家刘云若的《红杏出墙记》	252
《秋海棠》及其他	263
关于通俗文学的通信(代后记)	283

试论鸳鸯蝴蝶派

对于鸳鸯蝴蝶派的考察，已经逐渐引起现代文学史研究工作者的关注。原因其一是，过去编写的若干《现代文学史》，实际上是地地道道的《新文学史》，也就是革命文学史。对革命文学以外的不同思想倾向、不同风格流派的作家、作品和社团，则缺少起码的论述和必要的剖析。鸳鸯蝴蝶派的一度被现代文学史研究工作者所忽视，就是一个适例。今天，为了要清算极“左”思潮在研究现代文学史领域中的种种表现，许多研究工作者开始注意过去被忽视的曾经在现代文学史上有过一定影响、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作家、作品和社团，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鸳鸯蝴蝶派也正在受到应有的重视和关注。其二是，国外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工作者对现代文学领域的广泛的兴趣，包括对鸳鸯蝴蝶派的研究愿望，也对我国的现代文学史研究工作者有一定的触动。美国夏志清教授，在他的《中国现代小说史》的第一章《文学革命》中写道：

直到一九四九年大陆变色为止，当代人写的章回体小说仍受广大读者所欢迎。这些逃避现实的小说——题材包括从才子佳人式的艳史到无奇不有的武侠小说——是与历代的白话小说

传统一脉相承的。除了文字用白话外，可说与当时的新小说无相同之处。这些新派的章回小说作者，虽然一直不为正统的新文艺的作者瞧得起（因为他们对社会问题不关心，对西方的传统也所知甚少），但纯以小说技巧来讲，所谓“鸳鸯蝴蝶派”作家中，有几个人实在比有些思想前进的作者高明得多了（在这里，夏志清加了一个注，他指的是张恨水等人——引者）。我们认为这一派的小说家是值得我们好好去研究的。这一派的小说，虽然不一定有什么文学价值，但却可以提供一些宝贵的社会性的资料。那就是：民国时期的中国读者喜欢做的究竟是那几种白日梦？

为此，夏志清在他的另一部著作中，准备为鸳鸯蝴蝶派的早期著名代表作《玉梨魂》列一专章。^①从上述的一段引文来看，国外有一派学者之研究鸳鸯蝴蝶派，与其说是由于它的文学价值，倒不如说是从社会学和民俗学的角度，引起了他们的这种浓烈的兴趣的。而我们要以鸳鸯蝴蝶派作为研究对象，其目的与所取的主要角度和他们并不相同。我们除了研讨鸳鸯蝴蝶派是现代文学史上的一个有代表性的流派之外，还要着重探讨我们的新文学，也即革命文学与鸳鸯蝴蝶派进行论争的历史。所以本文想从三个方面加以论述：一、鸳鸯蝴蝶派的名称来历、范围及其源流；二、鸳鸯蝴蝶派与新文学营垒的几次重大的论争；三、实事求是地给鸳鸯蝴蝶派以历史估价。

鸳鸯蝴蝶派这一文学流派，又称“民国旧派文学”或“礼拜六派”。

鲁迅在《上海文艺之一瞥》中谈及：“这时新的才子+佳人小说便又流行起来，但佳人已是良家女子了，和才子相悦相恋，分拆不开，柳阴花下，象一对蝴蝶，一双鸳鸯一样……”在这里鲁迅点出了鸳鸯蝴蝶派名称的起因。当时人们常常引用“卅六鸳鸯同命鸟，一双蝴蝶可怜虫”这两句诗，来概括当时流行的言情小说，渐渐地就习惯于称这类言情小说的作者为“鸳鸯蝴蝶派”。但是，这一派中的有些作家并不承认自己是鸳鸯蝴蝶派，他们辩解道，只有注意词藻与典故的，用华丽的四六句骈俪文写成的言情小说，才是从内容到形式，称得上是真正的“鸳鸯蝴蝶派”，作品应以《玉梨魂》为代表，作者应以徐枕亚为代表。有些作者否认自己是鸳鸯蝴蝶派，他们以别的名目自称。例如周瘦鹃说：“我是编辑过《礼拜六》的，并经常创作小说和散文，也经常翻译西方名家的短篇小说，在《礼拜六》上发表的。所以我年青时和《礼拜六》有血肉不可分开的关系，是十足、不折不扣的《礼拜六》派。”^②据说美国曾有一本周刊，名《礼拜六晚邮报》，创于富兰克林之手，历史最长，销数最广，是欧美读者最喜爱的刊物之一。周瘦鹃、王钝根他们就将自己所编的周刊亦定名为《礼拜六》。在一九一四年六月的创刊《出版费

言》中说，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人们都要从事职业，只有礼拜六与礼拜日才有读小说的闲暇。编者认为，在休息日中，“买笑耗金钱，觅醉碍卫生，顾曲苦喧嚣，不若读小说之省俭而安乐也。读小说则以小银元一枚，换得新奇小说数十篇，游倦归斋，挑灯展卷，或与良友抵掌评论，或伴爱妻并肩互读，意兴稍阑，则以其余留于明日读之。晴曦照窗，花香入坐，一编在手，万虑都忘，劳瘁一周，安闲此日，不亦快哉！……况小说之轻便有趣如《礼拜六》者乎？”可见《礼拜六》就是为了消闲而创办的，这一派的作者也因此而得名《礼拜六》派。这一派中的一些作者还称自己的作品为“民国旧派文学”。那是因为他们这一文学派别成型于清末民初，直到中国获得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文学领域中才没有了他们的地位。总的来说，这一文学流派是与民国相始终的。又因为他们并非属于新文学范围，所以称之为“旧派”。他们在解放后，谈及自己的过去时，自称为“民国旧派文学”，似乎也说得过去。这样看来，将这一文学派别命名为“鸳鸯蝴蝶派”、“礼拜六派”和“民国旧派文学”，都有一定的道理。

关于这一个文学流派的名称问题，茅盾曾发表过这样的意见：“我以为在‘五四’以前，‘鸳鸯蝴蝶’这名称对这一派人是适用的。（何以称之为‘鸳鸯蝴蝶’，据说是他们写的‘爱情’小说，常用‘卅六鸳鸯同命鸟，一双蝴蝶可怜虫’这个滥调之故。）但在‘五四’以后，这一派中有不少人也来‘赶潮流’了，他们不再老是某生某女，而居然写家庭冲突，甚至

写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了，因此，如果用他们那一派最老的刊物《礼拜六》来称呼他们，较为合式。”^⑥茅盾是从题材演变这一点上，觉得用“鸳鸯蝴蝶”来称呼他们，已不足以概括他们的特色了，不如以“礼拜六派”这一称呼较为相宜。但是我们还称其为“鸳鸯蝴蝶派”，是因为这三个名称中以“鸳鸯蝴蝶派”最为一般读者群众所熟知和理解，颇有点约定俗成的意思了。

既然鸳鸯蝴蝶派的题材也远不止于鸳鸯蝴蝶，那么我们就继而来探讨鸳鸯蝴蝶派的范围。

从上面的《礼拜六·出版赘言》看来，这一派是将读小说与“戏园顾曲”、“酒楼觅醉”、“平康买笑”是等量齐观的，只不过读小说比其他消遣更“省俭而安乐”而已。因此，鸳鸯蝴蝶派作者一个共同的想法是，文艺的目的是为了供饭后工余的消闲和消遣，为达到文艺的这一职能，作品都要有趣味性和娱乐性，而且他们还常常宣称，为趣味而趣味，为娱乐而娱乐，这样才能消闲与消遣。他们把人生当作游戏，玩弄和笑谑。我们先从作品的题材上来看鸳鸯蝴蝶派的范围和界限，据他们统计，他们这一派所惯用的题材大致为言情、社会、黑幕、历史、宫闱、武侠、侦探、滑稽等等。言情就是指的才子+佳人一类的小说，这类小说的作者又往往侧重描写哀情，即“有情人不能成为眷属”而抱所谓“终天之恨”，使读者变得“多愁善感”，以赚取廉价的眼泪。社会小说是师承清代反映社会现实的“谴责小说”，但鸳鸯蝴蝶派的社会小说，已是谴责小说的堕落，其中不少已沦为黑幕小

说，成为吃喝嫖赌的教本，成为杀人放火、奸淫拐骗的讲义。历史小说是指传奇、演义一类作品，而鸳鸯蝴蝶派的历史传奇又往往热中于宫闱秘史之类的猎奇香艳的东西。武侠小说也一度风起云涌，打着彰侠义、惩顽恶的招牌，投合人心，以荒诞、离奇，甚至是神怪的情节，取宠于读者。如果武侠小说以炼丹修道、飞剑法宝之类为号召，那么侦探小说又挂上了科学的侦破术堂皇桂冠，一时，翻译的《福尔摩斯探案》，创作的《霍桑探案》，以曲折惊险之情节，掀起了侦探小说风行的热潮。至于滑稽，鸳鸯蝴蝶派中当然不乏笑匠，插科打诨，讲笑话，寻开心，甚至恶作剧，在他们的报刊杂志上是比比皆是的。再从体裁方面看鸳鸯蝴蝶派的作品所惯用的体裁大致是些什么形式：他们的长篇小说主要是采用章回体，他们的短篇小说数量极大，不少都承袭传奇文学及笔记小说的体例。鸳鸯蝴蝶派为了吸引读者的兴趣，是最会花样翻新的，他们还搞什么“集锦小说”，即几个作者合写一篇小说，每人写一段或一章，用“点将”方法，每段或每章结束处嵌入另一作者的名字，指定由他续写，许多篇连成一个整体，名为“集锦”。至于其它巧立名目的东西，更是五花八门，闻所未闻。但以上所提的几种体裁，特别为他们所喜爱。鸳鸯蝴蝶派还有自己的阵地，门户也较森严，他们不仅在一些大报上办各种副刊，而且还编辑发行数量惊人的杂志和小报。这些杂志不会受到当时统治者的取缔，只要有资本和顾客，往往是很长命的。例如周瘦鹃，一面给《申报》编副刊《自由谈》，一面给中华图书馆编《礼拜六》，又为大东

书局编《半月》，《半月》出版了四年，书局老板认为《半月》这个名称用腻了，就将杂志改名《紫罗兰》。周瘦鹃又独出心裁，同时编一种个人小杂志《紫罗兰片》，作品全系他一人包撰，每月一期，持续两年之久。《紫罗兰》出了四年，老板又觉得需更名改版，就将杂志改为《新家庭》。

另外，鸳鸯蝴蝶派也曾经成立过自己的团体：青社和星社。一九二二年七月，由严芙孙、张枕绿等在上海发起成立青社，据说参加者约二十人。一九二二年八月，苏州的一些鸳鸯蝴蝶派作者在留园成立星社，据说后来凑满了一百人。但这是两个很松散的社团，有时不过是靠每月聚餐一次，作为联络感情的形式。所以，也不一定根据这两个团体的名单来作为是否算是鸳鸯蝴蝶派作者的唯一依据。

我们认为，最好运用上述的四方面来进行综合考察。从题材、体裁、阵地和团体等四方面来研究这一位作家是否属于这个流派。所以，我们的意见是：所谓鸳鸯蝴蝶派的作者，主要是指那些将文艺作为消闲品，用上述的题材、体裁写作，而又成为鸳鸯蝴蝶派刊物的台柱和主干，或被这群人在当时认为观点一致，趣味相投的圈内人，才可以说“名实相符”。

根据上述的粗略介绍，鸳鸯蝴蝶派作家、作品的范围，有了大致的轮廓。可见写过上述的题材，运用过上述的体裁，或在鸳鸯蝴蝶派办的刊物上发表过作品的，我们并不遽定之为鸳鸯蝴蝶派的作家。在一个时期里，“鸳鸯蝴蝶派”往往成为一顶轻率地加给一些作者的“帽子”，以致有的自

已出来申辩，一再否认；有的虽已谢世，但他们的子孙后辈觉得很光彩，再三请求“更正”“摘帽”。我们认为对鸳鸯蝴蝶派应该进行分析研究。事实上，我们有些出色的革命作家，他们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在鸳鸯蝴蝶派的刊物上发表过作品。著名作家叶圣陶，就以圣陶、叶甸、叶允情等名字在《礼拜六》等鸳鸯蝴蝶派杂志上发表过十多篇小说。他曾说过：“开头作小说记得是民国三年，投寄给小说周刊《礼拜六》，被登载了，便继续作了好多篇。……我当时的小小说多写平凡的人生故事，同后来的相仿佛，浅薄诚有之，如何恶劣却未必，虽然所用的工具是文言……”④而鲁迅也在一九一三年四月出版的《小说月报》上发表过一篇文言小说，题名《怀旧》。

鸳鸯蝴蝶派形成于清末民初，关于它的起源，鲁迅曾有过许多论述。他在一九三一年写的《上海文艺之一瞥》中说：

上海过去的文艺，开始的是《申报》。要讲《申报》，是必须追溯到六十年以前的，但这些事我不知道。我所能记得的，是三十年以前，那时的《申报》，还是用中国竹纸的，单面印，而在那里做文章的，则多是从别处跑来的“才子”。……

才子原是多愁多病，要闻鸡生气，见月伤心的。一到上海，又遇见了婊子。去嫖的时候，可以叫十个二十个的年青姑娘聚集在一处，样子很有些象《红楼梦》，于是他就觉得自己好象贾宝玉，自己是才子，那么婊子当然是佳人，于是才子佳人的书就产生了。……

在这段论述中，鲁迅认为鸳鸯蝴蝶派发端于二十世纪初年，这个派别形成的温床是“洋场”、“夷场”、“葬场”，即上海；这派的作者不是当时读书人中的所谓“君子”，而是读书人中的“才子”；这个派别最初热中的题材是言情。

但问题还在于这样一股末流为什么不早不迟，而出现在清末民初之际。我们还得为其必然性作扼要的探求。晚清，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清室的腐败，丧权辱国，民不聊生。许多忧国忧民之士，遂以小说为利器，抨击时政，倡导维新。当时有人在论及写作小说的动机时，就有“愤政治之压制不得不作，痛社会之混浊不得不作，哀婚姻之不自由不得不作”^⑤之说。所以，一度对两性间的私生活的描写，并不为社会重视，甚至出版商也不肯印行。但是随着租界的开辟，洋场的建立，半封建半殖民地都市生活的畸形发展，反映洋场才子、都会市民的观点及十里洋场生活形态的作品，也会应运而生。加之辛亥革命之失败，袁世凯的复辟帝制，使中国仍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沉滞狼劣的社会，于是更呈现了沉滓泛起的颓败局面。这样的社会形态和阶级关系，不仅为鸳鸯蝴蝶派小说开了先河，而且为鸳鸯蝴蝶派推波助澜，使它不几年就成为一股潮流，侵蚀着中国读者的灵魂。在这股潮流中，鸳鸯蝴蝶派的小说之外，还有另一支鸳鸯蝴蝶派的小报的军马，其作用也不可低估。在这方面，阿英做了极有价值的史料搜整和研究工作。阿英在《晚清小报录》的《引言》的开端说：“清末的小报，究竟有多少种，从来没有精确的统计。藜床卧读生《绘图冶游上海杂记》

(一九〇五),说‘以游戏笔墨,备人消闲’的报纸,计有十种……’这种以游戏、消闲为目的的小报,可以看成是后来数量惊人的鸳鸯蝴蝶派期刊、小报的萌芽。有些小报的名字,就使人们可以顾名思义的,如《游戏报》、《笑报》、《消闲报》、《笑林报》、《春江花月报》、《及时行乐报》、《花世界》、《娱闲日报》等等。如《消闲报》就声称要做到“一篇入目,笑口既开”,“盖名曰消闲,真可以遣愁、排闷、醒睡、除烦也”。⑥

鸳鸯蝴蝶派既发生于清末民初的洋场,这里不仅有一个时间的概念,还有一个地域的概念。最突出的是上海和天津。这样,就又使鸳鸯蝴蝶派形成了“南派”和“北派”。南派以上海为中心,北派以天津为重镇。以南派而论,大本营虽是上海,但有人说,发源地则为苏州,大概是指南派鸳鸯蝴蝶派的执笔人大多是苏州人。这也并非偶然的巧合,而是有多种原因的。一、写鸳鸯蝴蝶派的作品,大抵要一点旧学根基,这在苏州那个所谓“人文荟萃”之地,出身于书香门第的才子是不乏其人的;二、苏州在旧时有“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天堂之称,原是个地主官僚纸醉金迷的安乐享用之乡,这些才子从小耳濡目染,对鸳鸯蝴蝶派所要求的题材,有相当的了解;三、苏州在地域上与上海为邻,这些才子跑到洋场上去的机会,比其他地域的人来说算是得天独厚;四、上海洋场上的名妓,苏州人很多,一口吴侬软语,简直是爬上名妓宝座的必备条件之一,这样,苏州才子们又以同乡之谊,更容易对沦落风尘的女子滥用自己的感情,俨然

以才子佳人自居，这是言情、哀情之类的绝好素材；五、为什么绍兴人当师爷的多，宁波人经商的多，苏州才子中产生的鸳鸯蝴蝶派作者多，除了其它各种原因之外，同乡亲友的相互影响大概也是一个原因，象出外学生意一样，有的苏州才子到了洋场，学的就是做鸳鸯蝴蝶派小说。

对鸳鸯蝴蝶派的名称、范围、源流，甚至地域沿革等作了初步的论述之后，我们认为鸳鸯蝴蝶派是清末民初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十里洋场的产物，主要以迎合有闲阶级和小市民的胃口和趣味为目的的都市文学。

二

五四运动以后，新文学营垒是与鸳鸯蝴蝶派进行过多次论争的。我们想择要介绍几次重大的论争，目的不是为了说明新文学是如何在与旧派文学斗争中壮大成长这个课题，而侧重于写新文学营垒是如何批判旧派文学的，以便从中看出鸳鸯蝴蝶派的主要倾向。

下面先简介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的第一次论争：

鲁迅在《上海文艺之一瞥》里曾经回顾过与鸳鸯蝴蝶派的首次交锋。他认为五四运动之前是“鸳鸯蝴蝶式文学的极盛时期”，“直待《新青年》盛行起来，这才受了打击。这时有伊学生的剧本的介绍和胡适之先生的《终身大事》的别一形式的出现，虽然并不是故意的，然而鸳鸯蝴蝶派作为命根的那婚姻问题，却也因此而诺拉(Nora)似的跑掉了。”从

鲁迅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知道，当时革命的期刊的创办和盛行，西洋文学作品的翻译和介绍，新文学作家的创作，虽然不一定是针对旧派文学而发的，但对鸳鸯蝴蝶派来说，却是受到了打击。不过，鲁迅的话是属于事后的回顾，当时的事实是连鸳鸯蝴蝶派这个名字也还没有。给这一派命名为鸳鸯蝴蝶派，大概还是一九一九年的事。所以这一次论争的特点之一是，批判的文章并没有点出鸳鸯蝴蝶派的名，而是说“当今之文坛”如何如何，因为当时的文坛基本上是由这一派所独步的。除了泛指“当今文坛”之外，还有一种批判方式是实指其某一篇或某一类作品。李大钊对鸳鸯蝴蝶派的批判用的前一法，而胡适、周作人和鲁迅用的是后一法。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李大钊在《晨钟报》创刊号上发表了《〈晨钟〉之使命》。文中说：“以视吾之文坛，堕落于男女兽欲之鬼窟，而罔克自拔，柔靡艳丽，驱青年于妇人醇酒之中者，盖有人禽之殊，天渊之别矣。记者不敏，未擅海峽诸子之文才，窃慕青年德意志之运动，海内青年，其有闻风兴起者乎？甚愿执鞭以从之矣！”李大钊虽然是泛指文坛，但矛头是指向“兽欲鬼窟”和“醇酒妇人”的鸳鸯蝴蝶派。接着是胡适对鸳鸯蝴蝶派进行了攻击。他认为象“此类文字，只可抹桌子，固不值一驳”，他还认为“《海上繁华梦》与《九尾龟》所以能风行一时，正因为他们都只刚刚够得上‘嫖界指南’的资格，而都没有文学的价值，都没有深沉的见解，与深刻的描写，这些书都只是供一般读者消遣的书，读时无所用心，读过毫无余味。”胡适除了斥责鸳鸯蝴蝶派的某些作

品是“嫖界指南”和只配“抹桌子”之外，还一再指出，他们的作品“全是不懂文学方法的：既不知布局，又不知结构，又不知描写人物，只做成了许多又长又臭的文字……”^①对鸳鸯蝴蝶派的小说的拙劣的技巧提出了批评。鲁迅的最早的批判鸳鸯蝴蝶派的文章是发表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的《新青年》第六卷第六期上，题名《有无相通》。鲁迅说：

北方人可怜南方人太文弱，便教给他许多拳脚……南方人也可怜北方人太简单了，便送上许多文章：什么“……梦”“……魂”“……痕”“……影”“……泪”，什么“外史”“趣史”“秽史”“秘史”，什么“黑幕”“现形”，什么“滴牌”“吊膀”“拆白”，什么“嘻嘻脚脚我我”“呜呼燕燕莺莺”“吁嗟风风雨雨”，“耐阿是勒浪勳面孔哉！”

直隶山东的侠客们，勇士们呵！诸公有这许多筋力，大可以做一点神圣的劳作；江苏浙江湖南的才子们，名士们呵！诸公有这许多文才，大可以译几叶有用的新书。我们改良点自己，保全些别人，想些互助的方法，收了互害的局面罢！

鲁迅在这篇文章里是规劝鸳鸯蝴蝶派的才子和名士们，指出他们写这类文章是人格的堕落，所以需要“改良点自己”；同时也是贻害无穷的，所以希望他们能“保全些别人”。鲁迅的所谓“大可以译几叶有用的新书”，也是有感而发的。因为鲁迅认为鸳鸯蝴蝶派中的一些有文才的人是可以做些有益的工作的。例如周瘦鹃翻译外国文学，就曾得到鲁迅的重视与赞扬。这里想引述一段周瘦鹃的回忆，他说：“那时是一九一六年，我二十二岁，为张罗一笔结婚的费